

## 附件 2

#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和意义) 排污权核定是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的关键, 是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和推行排污权交易的基础。为规范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及管理工作, 明晰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权利和污染物减排的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 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经核定、允许其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种类为国家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 数量为年允许排放污染物的量。

**第三条** (核定对象) 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照污染源管理权限, 对依法依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放工业废气、废水的排污单位, 集中供热设施生产运营单位, 污水处理厂等, 核定初始排污权。排污权以排污许可证形式予以确认。

鼓励各地对排放废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排放医疗废水、垃圾渗滤液的企事业单位等核定初始排污权。

对移动源、分散式生活源、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农业源, 暂不核定排污权。

**第四条** （区域控制）排污单位排污权原则上每五年核定一次，与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五年规划相衔接，并确定年度允许排放污染物的量。

**第五条** （核定原则）排污权核定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落实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为目标，以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基本要求。同一区域同一行业的初始排污权核定采用同一技术方法。

现有排污单位的排污权，采用排放绩效、排污系数或标准定额等方法予以核定，结果大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总量指标的，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现有排污单位是指2016年1月1日前已建成投运的排污单位。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排污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定。

**第六条** （技术方法）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焦、锅炉、有色金属冶炼、造纸、纺织、化学制品、农副食品加工、橡胶制品、饮料制造、食品加工、皮革等现有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采用绩效方法核定，见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根据设计处理能力和出水水质标准核定。其中，工业企业废水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其排污权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浓度标准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核定。各地可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和改善环境质量的需求制定更严格的绩效值。

其他行业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烟气量等予以核定。烟气量可参照《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其后更新的部分行业产排污系数中废气排放量确定。排放标准无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

可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其后更新的部分行业产排污系数中的最小废水排放量或本区域内行业单位产品平均废水排放量确定。

**第七条**（暂缓下达）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考虑到总量控制需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对其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但在核发排污许可证前暂缓下达给排污单位。

**第八条**（排污权核定调整）各地要根据上一级政府下达的区域总量控制指标，扣除移动源、分散式生活源、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农业源和预留的总量指标，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可用于排污权核定的污染物总量。工业、生活、农业污染源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权分别核定。

现有排污单位核定的排污权之和超过可用于排污权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时，各地应根据区域总量减排及环境质量改善需求，按照等比例削减或重污染行业重点削减等方式重新核定排污权。

**第九条**（有偿使用）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的现有排污单位，按照核定的排污权缴纳有偿使用费。

**第十条**（富余排污权）排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排污权拥有使用、转让和抵押等权利。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所形成的低于排污权的“富余排污权”，可用于排污权交易。排污单位进行排污权交易后，其排污权进行相应调整。探索开展跨区域排污权交易。

**第十一条**（预留）各省可兼顾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预留部分排污权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项目建设，但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内可用于排污权核定的污染物总量的 1%。地市级及

以下不得预留排污权。

**第十二条** （健全管理体系）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健全排污权管理制度，规范排污权核定和监管工作。鼓励纳入国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地区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平台建设）环境保护部会同财政部建立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管理信息系统和排污权交易平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管理平台，及时记录排污权核定结果、有偿使用费缴纳情况、排污权交易情况、区域排污权变化情况等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市、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在省级平台下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监测）排污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准确计量污染物排放量，主动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重点排污单位应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装置，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并确保装置稳定运行，数据真实有效。

**第十五条** （刷卡排污）鼓励推行刷卡排污。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对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刷卡排污总量控制系统，监控企业排污状况，实施预警预报。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每年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记录相关情况，及时公开排污权核定及监督管理情况。探索建立第三方核查评估机制。

**第十七条** （执法监管）严格排污权监管和稽查。排污单位实际排放量超出获取的排污权的，或在交易中弄虚作假的，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阶段性要求）2015 年底前，国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完成重点排污单位排污权的核定。重点排污单位包括国家、省、市级重点监控工业企业和污水处理厂，以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确定的其他排污单位。

**第十九条** 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方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会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